

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持人：盧主任委員秀燕

紀錄：黃婉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會議場次	主席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1	113-2	請家庭教育中心評估思考與民政局連結與合作相關家庭教育活動，以擴大民眾參與。	家庭教育中心	一、家庭教育中心為擴大服務廣大市民朋友，於113年舉辦「2024臺中有愛幸福加分計畫」系列活動，優化與本府相關局處合作婚姻教育課程活動情形，說明如下： (一)與民政局合作，舉辦參加聯合婚禮市民婚前教育實體課程，同時偕同民政局、衛生局、社會局及市立圖書館等機關運用網路社群平台，提供線上直播課程服務更多民眾。 (二)除前述課程外，另利用聯合婚禮說明會外場，結合社會局、衛生局及市立圖書館設置友善婚育資源諮詢區，提供將婚者需求或關心婚姻議題民眾，提供市府友善婚育資源及提供婚姻法律相關知能資訊。 (三)統計將婚民眾舉辦課程活動，112年度辦理3場次，服務230人次，113年度共辦理5場次(增加2場次)，服務552人次(增加322人)。 二、113年彙集本府社會局、衛生局、文化局及法制局資源，製作家庭導覽卡，結合各戶政事務所、圖書館、親子館、mini親子館及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等單位，共計發放家庭夥伴導覽卡-新婚伴侶篇24,000張、新生兒家長篇40,000張、單飛篇16,000張。 三、為推動家庭教育深入里鄰服務，114年度本中心規劃製作新版宣傳單張，並主動與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合作，請里長協助向里民推廣本中心課程活動及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或媒合相關開課需求，並研擬結合該局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編號	會議場次	主席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規劃各區舉辦115年度里鄰研習會議時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四、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2	113-2	有關提升家庭教育辦理人員或提供服務人員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比率，倘有需要中央協助處，可透過本是民意代表傳達。	家庭教育中心	一、為提升家庭教育辦理人員或提供服務人員知能並符家庭教育法之規定，相關辦理情形說明： (一) 本案於教育部113年7月3日實地訪視輔導時，本中心曾建請該部評估開設專班授課，以提升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比率。 (二) 本中心於召開113年度第2次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次日(113年11月4日)電話洽詢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承辦專員回覆已錄案臺中市家教中心意見，將評估納入114年度辦理。 (三) 本中心續於本(114)年1月9日追蹤教育部評估進度，承辦專員表示已著手規劃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專班，後續將統一通知各家教中心，爰本案暫無需本市民意代表協助傳達。 (四) 本案將持續追蹤教育部作業進度及相關規範，倘仍有窒礙難行之處，亦將另案提陳協助方案。 二、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3	113-2	請家庭教育中心持續依三大策略：公私協力推展家庭教育、優化家庭共學內容、倡議家庭教育價值等推動家庭教育，規劃辦理114年度相關活動時，加強融入樂齡者、分齡族群推展數位教育、家庭資源管理(如財經理財)等項目規劃，並開拓親子友善商場以外新友善場域、	家庭教育中心	一、114年度延續本中心三大策略並加強納入重要議題規劃相關活動，分述如下： (一) 全齡數位素養專案 1. 首度推出以全齡數位素養為主軸之114年度系列活動，數位親職教養系列課程包含線上單場、主題系列與家長成長團體工作坊，以跨領域(涵蓋家長管教態度與技巧、親子溝通、情感教育、情緒教育、數位性別霸凌防治、數位時代親職角色等多項議題)、跨時間軸(涵蓋子女各年齡發展階段)規劃系列課程，由淺入深，幫助家長建立宏觀、深入且完整的視角來看待3C數位時代面臨的親職教養挑戰，並學習與之和平共處共融，全年度共22場課程。 2. 接續前述數位教養系列課程，本中心續與臺中市立圖書館沙鹿深波分館合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編號	會議場次	主席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善用家長相關團體，以增加更多源頭民眾參與。		作全台首創「家庭教育圖書角」，本(114)年度亦以「全齡數位素養」為主題，上半年以「親職」為對象、下半年以「樂齡」為對象，規劃數位教養小語錄、相關書籍介紹、影片映後研討及志工戲劇表演等活動，現場並設計 AR 互動體驗遊戲，提升數位識讀能力，迎接 AI 時代新考驗；下半年也規劃推出樂齡數位素養課程，幫助長輩及退休人員學習在 AI 深偽技術橫行的時代如何保護自己與家人，提升對新興科技的防範意識，確保網路使用及生命財產安全。另，本中心家庭教育志工隊於各社區關懷據點及圖書館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時，也將融入數位素養相關議題、資源及觀念宣導。 (二)家庭資源管理議題 1. 113年11-12月結合統一超商龍井欽譜門市辦理5場小小店長家庭資源管理的親子共學活動，共計90人次參與。 2. 本(114)年度1-2月已辦理「整理不慌張！智慧家長收納術」與「我是零用錢小達人」2場家庭資源管理親子共學活動，共計約73人次參與。 3. 本(114)年度預計結合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辦理1場青壯年原住民理財議題講座，共計30人次參與。 (三)親子友善商場再＋1 延續公私協力典範，連續第三年攜手本市三大親子友善商場，於7月1日至7月4日，在 Mitsui Outlet Park 台中港 LaLaport 台中及麗寶 Outlet Mall 等友善企業合作辦理「快樂 Fun 暑假~親子共學英語桌遊活動」，114年再加入 IKEA 宜家家居，預計共辦理32場，並媒合臺中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專業外籍英語師資，透過親子共學英語桌遊，強化家庭親子交流及互動。 (四)結合家長團體 預計於本(114)年515國際家庭日慶祝活動結合「臺中市全人家長會長協會」共同舉辦，並於9月配合國民體育日合作舉辦	

編號	會議場次	主席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親子運動嘉年華」活動，以增加更多家長及民眾參與，提升親子互動。 二、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4	113-2	請新聞局持續協助加強家庭教育的宣導活動及成果。	新聞局	一、113年8月至12月辦理之家庭教育宣導成果：協助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及相關單位發布市政新聞，計13則。 二、運用市政大樓 LED 電視牆文字跑馬，計26則，包含登革熱防治、性平、性騷擾防治、反毒、水域安全、熱傷害防治、防詐、道路安全等。 三、運用市政大樓 LED 電視牆播放影片，計12支，包含熱傷害預防、交通安全、詐騙防治、反毒、性影像暴力防治等。 四、「漾台中」臉書計5則貼文，包含童書之森圖書館、市民野餐日、打造銀髮友善環境等相關內容。 五、「石虎家族 Love&Life」臉書計7則貼文，包含父親節、重陽節、野餐日、石虎家族見面會、玩具銀行、故事巡迴車湯等相關內容。 六、運用全國、城市、中廣等10家中部地區電台：廣告託播「113保護專線」55檔、「職場性別平等」50檔、「性侵害防治」25檔、「1925安心專線」50檔、「預防網路犯罪」45檔、「反毒及毒品防制」70檔，共計295檔。 七、將持續適時協助透過電子、網路、廣播媒體等宣傳管道，傳遞家庭教育學習資源及相關資訊予民眾。 八、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5	113-2	建議推展家庭教育相關重要議題活動，採系列性方式舉辦，讓民眾延續性地累積瞭解家庭教育的重要。	家庭教育中心	一、婚姻教育： 本中心為吸引廣大民眾關注婚育議題，並引導不同婚姻階段的伴侶經營美好情感婚姻，於113年第四季以「邀您一起抓住幸福那一道光」為主題，舉辦一系列課程、情感交流會、聯合諮詢區、展覽等，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集結跨單位及公私協力量能，邀集民政局、衛生局、社會局、市立圖書館、帝國製糖廠 OT 營運廠商、建設公司等單位共同合作。 (二)以113年10月12日在歷史建築帝國製糖廠以「結婚，好嗎？」主題為起手式，舉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編號	會議場次	主席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辦為期1個月帶狀展覽。 (三)與市立圖書館合作婚姻主題書(影)展，於超過11個分館展閱主題書籍，3個分館推出系列主題影展。 (四)針對即將結婚、剛新婚及結婚多年等各階段伴侶舉辦課程活動，設計三大專屬課程，合計辦理12場次課程；另舉辦創全台之先的大型婚姻情感交流會，邀請近百對各階段婚姻伴侶共聚一堂分享婚姻歷程與珍惜緣分。 (五)優化配合民政局聯合婚禮舉辦婚姻課程服務： 1. 循往年模式，於聯合婚禮說明會舉辦實體婚姻教育課程。 2. 透過線上直播課程，服務更多將婚或關心議題之民眾。 3. 設置「臺中市友善婚育資源聯合諮詢區」，串結衛生局、社會局、市立圖書館共同提供諮詢服務及宣傳市府婚育資源。 (六)針對懷孕期間或育有新生兒、幼兒之夫妻，辦理4場次線上課程。 (七)統計參加前述課程活動人次為1,194人，展覽觀展人次8,406人。因採系列性方式辦理，提升民眾持續關注相關議題與回饋。 二、親職教育：為提供家長完整親職教育學習地圖，本中心親職教育課程皆採系列式方式規劃，列舉如下： (一)數位教養專案課程：本(114)年專案主題為「數位教養」，課程類型包含線上單場講座、主題系列與家長成長團體工作坊等，於2月至12月期間共計規劃22場，預估820人次參與 (二)親職教育季度講座：以季為單位推出幼兒期、學齡期與青少年期親職教育系列課程，希望年度中任何時間點都能提供各年齡段子女之家長所需之親職教育講座，本年度共辦理34場，預估1,160人次參與。 (三)家長成長團體：為提供家長持續性陪伴學習管道，結合臺灣阿德勒心理學會	

編號	會議場次	主席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開設「正向教養家長成長團體系列課程」，於2月至11月期間共規劃5梯次，每梯次6堂課，計30堂，預估960人次參與。 (四)特色親子共學活動：結合社福、原住民、新住民團體、產業故事館、親子友善商場等公私部門資源，辦理各類特色親子共學活動，擴大民眾參與管道，並融入家庭教育宣導，於2月至12月期間預計辦理58場，預估2,500人次參與。 三、本中心將持續優化以系列性方式舉辦相關活動，讓民眾延續性地累積瞭解家庭教育知能，並依其家庭生命週期需求參加相對應之課程活動。 四、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6	113-2	113年度彙整各機關相關活動一覽表，相關主題的設定可以更精準，更貼近各類群家庭生活需求，以及後續研議活動彙整月份、日期或分項主題方式呈現。	家庭教育中心	一、本中心考量少子化及晚婚遲育現象已成為當前社會發展重大危機，為落實市長施政理念，打造幸福城市，引導市民家人邁向好家在臺中，依本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113年第2次會議決議，本市114年度推動家庭教育主軸訂為「情感經營愛持續幸福婚育ing」。 二、114年度彙整各機關相關活動一覽表，已規劃對於各階段婚育與不同情感狀態族群(未婚、已婚、失婚及育有子女)設計活動分類，提供本府相關局處填報資訊，內容涵蓋活動名稱、時間、辦理方式、主辦單位及聯絡方式等方式呈現，方便各類群家庭依實際需求，快速獲得相關資訊與資源及規劃參與(如相關資料(三))。 三、本中心持續以貼近市民生活議題為主軸，彙整各機關最新活動資訊，適時發佈電子訊息，以提升民眾多加利用市府資源。 四、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柒、工作報告：

一、洽悉。

二、委員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如下：

(一)請家庭教育中心規劃宣導品提供予各里長參加喜慶活動，向新婚族群

宣導家庭教育中心的功能與資源。

- (二)請家庭教育中心透過本市立法委員，向教育部關心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專班辦理進度。
- (三)有關樂齡數位素養課程活動規劃，請家庭教育中心善用本市各社區關懷據點，方便本市長者就近參與，提高活動效益。
- (四)為提供多元家庭(例如單親、重組、跨國、同志、隔代教養、新住民等類型)所需之家庭教育資源，建議家庭教育中心於辦理家庭教育推展人員在職培訓融入多元家庭族群相關議題，並與渠等多元族群機構或組織合作辦理相關家庭教育活動。
- (五)請家庭教育中心每年結合不同節慶(婦女節、兒童節、母親節、父親節等…)，擇要針對不同身分別面對家庭議題開設講座或其他連結方式。
- (六)請家庭教育中心與本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適度結合，以利資源擴大及整合。

捌、提案討論：

案 由一：為辦理本(114)年慶祝國際家庭日系列活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說 明：

- 一、依本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11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 二、前次會議決議請各機關(單位)結合既定政策及活動計畫，預為規劃結合 515 國際家庭日，於 5 月辦理可供親子家庭參加之相關活動，由本中心統整後進行整體宣傳，本年度彙整資料(如附件三)。
- 三、為持續深化跨機關合作推動家庭教育，經審閱各機關提報資料，擬擇定以下機關所屬活動，惠請以下機關於 4 月 10 日(星期四)前將所屬活動統一集中發布一則官方網站公告(參考標題：「2025 幸福台中家庭月」系列活動)，並提供網址，由本中心彙整各局處活動網址後規劃設計「2025 幸福台中家庭月」系列活

動圖卡及新聞稿，續請新聞局協助於本府官方 line 及漾台中 fb 行銷，廣邀市民共襄盛舉，共同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攜手邁向好家在臺中。

局處	主辦單位/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
教育局	家庭教育中心	515 國際家庭日慶祝活動、數位教養親職教育課程
文化局	圖書館、藝文(術)中心、文學館、博物館等	親子共讀、親子手作、書展、藝文展覽、繪本故事
社會局	親子館、玩具銀行	親子互動闖關遊戲、親子手作
警察局	婦幼警察隊	婦幼安全網路宣導活動
運動局	體育場、社區活動中心	親子健行活動
社會局	區公所	模範母親表揚活動

決 議：照案通過，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案 由二：有關本府各機關 114 年度推動家庭教育主軸「情感經營愛持續・幸福婚育 ing」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說 明：

- 一、依本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11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於前次會議決議，因應少子化及晚婚遲育現象已成為當前社會發展重大危機，為落實市長施政理念，打造幸福城市，協助年輕一代敢婚、願生、樂養，114 年度本市推動家庭教育主軸訂為「情感經營愛持續幸福婚育 ing」，請本府各機關就相關業務提報落實推展市民情感經營及婚育支持等相關計畫。
- 三、本府各機關本(114)年度推動主軸「情感經營愛持續・幸福婚育 ing」，由各機關填報「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單位)114 年度「情感經營愛持續・幸福婚育 ing」相關活動一覽表(如附件四)，填報機關計有本中心、衛生局、警察局、人事處、文化局及社會局等 6 個機關填報，預計參與人次為 92 萬 4,429 人次。
- 四、有關活動一覽表，請相關局處惠予確認資料內容，並請委員及

與會機關提供意見，俾後續供相關局處資源合作及公告供市民視需求適時運用。

決議：照案通過，並參照委員意見，擇選數場次進行影響力評估，分析課程或活動內容是否符合市民需要，以及是否達到效益。

玖、臨時動議：

- 一、請規劃針對特殊家庭進行家庭教育，例如早婚生子的年輕夫妻家庭、非婚生子女家庭等弱勢家庭族群，以期減少兒虐事件。
- 二、有關今年 9 月全人家長會長協會舉辦親子體育家庭日，請運動局協助配合辦理。

拾、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